

# 台灣區運動會改革規劃之探析

蘇金德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86年7月16日正式掛牌運作，有感於國際體壇潮流日新月異，時勢變遷快速，國內規模最大之綜合運動賽會——台灣區運動會有改革之急切性，特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就其台灣區運會現存問題加以檢討，並期盼提出改進對策。個人有幸獲聘為改革規劃小組成員之一，就其各界所提探討問題：會銜（現用名稱；變更名稱等）；舉辦時間（一年一次；二年一次；四年一次；現行月份；變更月份等）；舉辦單位（省市或縣市輪辦；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辦；縣市申請主辦或其他單位主辦等）；申辦方式（確定申辦期限；審查標準；輪辦順序原則等）；競賽種類（現行種類；亞奧運種類；亞奧運與非亞奧運種類等）；場地設施（單一縣市辦理；鄰近縣市支援辦理；選手村、醫療網、資訊網、交通網等）；運動員資格（設籍限制；參賽標準；人數限制；年齡限制等）；競賽制度（比賽制度；運動紀錄；錦標設置等）；籌備會組織及經費籌措；裁判資格及聘用；其他事宜（藥檢；保險；安全維護；

獎金制度等）等等分別辦理文獻蒐集、問卷調查、分區座談、公聽會等，並依序分別審查、研議訂定改革方案，內含改革之問題焦點、問題背景分析、因應對策、及其配套措施，作業過程相當週詳、嚴謹，內涵資料完整切實。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特於87年8月再分函各有關單位，希望惠賜意見，俾憑彙整區運改進事宜。

筆者認為在行政院成立體委會暨即將邁進新世紀的千禧年中，對我國體育運動的發展，是一個劃時代的里程碑，在推動運動競賽的法治化、現代化、專業化、精緻化，強化競技品質，可說是象徵希望與動力的起點，雖然台灣區運是一項具有歷史性、傳統性及其特色，尤其在歷年主承辦單位為求突破創新、全力動員下，為我國全民運動風氣之倡導、推動及充實基層運動場地設施，具有正面積極的意義與影響，功不可沒。但有識之士鑑於區運會競賽種類、參賽人數、組織規模日趨龐大，認為嚴重影響品質及其競技運動之發展，甚至被評為體育大拜拜；但隨著時代的變遷，對其賽

會的變質、僵化及其既得利益心態的根深蒂固，造成歷年改革的障礙；但隨著國際潮流的發展趨勢、全民知識的提昇，台灣區運的改革轉型，體認是一種必然的走向。

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公佈之改革規劃方案（草案）中，筆者認為改革轉型的內涵與方向，應是我們所關注的核心焦點所在，如何導引邁向合理而正確方向，以避免走向偏差，或者將此熱潮而趨冷淡，是我們應予重視的問題。合理而正確的改革內涵，必須掌握時代脈動，不能與時代相脫節，例如時代潮流是；

經由工業社會邁進到資訊社會，  
經由短期思考延伸到長期思考，  
經由集權管理改變到分權管理，  
經由層級組織轉變到網狀分佈，  
經由單一選擇變成到多重選擇，  
經由政府主管移轉到民間負責，  
經由政府編列調整到企業分擔，  
經由代議式民主進化到參與式民主，

經由滿足歸屬提昇到自我實現成就，

加上社會經濟繁榮、通訊交通便捷、科技創新突破、重視環境生態保護、力求績效品管等之啟發與引導，對於改革，筆者認為以下幾點，是值得重視與考量：

一、台灣區運改為全國運動會，其

主辦單位以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者中華台北奧委會或者省市體育會負責分別輪流擔任為宜，行政院體委會以指導單位為佳，其組織應仿照亞奧運會模式，分別成立組織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來分別辦理有關事宜。

二、比賽項目，一年以亞奧會種類，一年以非亞奧會種類。以帶動並區隔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

三、舉辦日期及會期天數，需考量氣候、溫度、隊（人）數、賽制、場地數量及規則規定等問題，台灣區運是台灣省運的延伸，早期訂在十月下旬，乃為配合慶祝台灣光復，而今時空變遷，似可改調整至十一、二月份或四、五月份，會期應再酌延並具彈性。

四、裁判應仿照國際賽會方式辦理，增加隨隊裁判，及其能力測驗並加強考核，摒除地域觀念、人情裁判、愛鄉裁判，並予年齡限制、提拔後進、新陳代謝。有些競賽規則，不斷改變，但我國有些協會裁判講習，以一次測驗而發證，一證長期有效者為多，與其裁決、判定事實認知有相落差，這些均是我們所應要注意而應再謀求改

- 進的事項。
- 五、參加單位，歷年來台灣區運會均以行政區域為代表，為鼓勵軍警及企業組織單位培訓選手，似可考慮增加軍警及企業單位。
  - 六、選擇申辦宜以場地標準化，地方人士之熱心及經驗為重要考量，並可由單一縣市擴充到跨縣市之大區域。
  - 七、落實運動員的藥檢問題，應從教育著手，宣傳為重，建立權威，讓教練選手認識瞭解藥檢有關事宜，以維護競賽公平性及運動員健康。
  - 八、選手住宿由參加單位自行負責，如欲集中，雖不能仿照亞運村、奧運村，但至少在現今時代環境中，力求品質提昇。
  - 九、透過週詳規劃設計，號召或吸引社會人士踴躍參觀比賽，以掀起高潮，鼓舞選手士氣。
  - 十、會前賽或者資格賽可考慮採主客場比賽方式，以掀起各地方體育比賽風氣。
  - 十一、主辦單位應照亞運會建立並推展義工制度，依組織所需人才分別訂定甄選方式與原則，以擴大全民參與。
  - 十二、主辦單位應賦予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就大會競賽技術負完全責任，並請中央主管機關給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考核。